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洪德旋 伊凡諾幹
蔡式淵 吳泰成 李慧梅 徐正光 劉武哲 李慶雄
蔡璧煌 吳茂雄 郭光雄 陳茂雄 張正修 吳嘉麗
許慶復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李若一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0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

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0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0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吳志栢及林元勝 2 人，於轉任該會前之特考服務年限得否合併計算一案，經決議：「本案由考選部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自行協調，釐清事實後本於職權依法處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 20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管理及監理等事項研究結果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95 年醫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討會。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5 年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編輯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針對昨日考試委員座談會銓敘部所提退撫制度改革案，建議未來考量廢除月退制度，其原因為目前國人平均壽命相當長，月退制度對於政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而且其所領之月退總額必然會超過其依在職期間之工作所得與受公務員保障之所得算出之退休金，相反地，支領月退人員如早逝，其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會低於其依在職期間之工作所得與受公務員保障之所得所算出之退休金，造成其個人所得之損失。二者相較下，可知月退制度並不公平。因此廢除月退制度方符合公平正義，而其設計應與國民年金制度相配合。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規劃辦理「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效能政府」學術研討會。

2、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者之陞任

評分採計規定。

3、辦理 95 年「標竿學習研習班」第 1 期。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局報告內容第 2 項，係源自本院審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對於局經多次研議後，獲致對升官等考試及格者與訓練合格者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等結論表示贊同。惟上開結論恐僅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爰建議局函知銓敘部及保訓會，並請部轉知行政院以外各機關參酌處理。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主管 95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預算除人事費外，餘遭凍結三分之二，惟截至第 3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似有若干疑義，爰提出詢問如下：1.本院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科目以人事費為主，其預算支用應相當穩定，惟至 9 月底止，本年度尚餘三個月，何以執行率已達 88.77%。2.法制業務、施政業務及督導之執行率均超過未遭凍結之 33%，惟議事業務僅 16.34%，是否後者之預算被前二項挪用？其挪用標準為何？3.何以基金監理相關業務之執行率均超過 75%，高達 88.02%？又對於銓敘部在預算遭凍結情形下以照顧軍公教人員權益為前提之執行作法表示理解，惟財務來源為何且各科目之執行比率不同，其優先順序及重要性如何安排，請部具體說明？另舉「分配數餘額」欄位，說明本院預算執行情形表之編製標準不一致，所載內容有欠用心，並建議未來對於各科目預算之流入與流出情形不能只列大項目，而應依細目詳列數額，較能清楚顯示出預算被凍結後歲出執行之合理性與適當性。(邊委員裕淵)除與蔡委員璧煌表示相同疑義外，並指出不同預算科目之挪用，尤其是人事費之超支應用嚴重

，將產生經費核銷之困難。(郭委員光雄)說明本席近日與洪委員德旋前往泰國考察，院長雖然請會計室研究出國經費可否不受預算凍結影響，全數以暫付方式處理，惟因本院可動支之 4,689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實際上反而是由委員先行墊付，雖然部分委員指出，委員出國經費乃正式編列之預算科目，預算雖遭凍結三分之二，惟仍有三分之一可覈實支用，未經委員同意不得流用至其他用途，惟此一看法未獲會計室同意。並舉會計法第 95 條說明會計人員之職責、第 96 條說明會計人員內部審核之範圍，及第 103 條說明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責任等，說明預算之控制係會計人員之職責，本院預算之執行，雖經秘書長召開會議決議採總額控管方式，惟總額控管及各科目間之流用，亦應受預算法等之限制，且審計部對於流入、流出數額亦定有 20%、30% 的限制，因此對於委員出國經費之流用，應事先進行溝通，且僅能就限制比例內流用。為瞭解本院預算遭凍結後之執行情形，將建議儘速成立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伊凡諾幹委員)說明立法院雖可對各機關預算作出主決議或附帶決議，惟其效力仍視其決議內容是否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侵及各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由於立法院對於本院預算凍結之決議，已實質影響本院業務推動及同仁權益。本院雖已進行各項協調與努力，但本院請求預算解凍案尚未列入立法院議程。由現行五權分立、制衡的憲政體制審之，似已涉及本院與立法院間之爭議，可否考量依憲法第 44 條規定總統對於院際間權限爭議之處理權，請總統召集相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吳委員泰成)說明本院預算遭凍結案，應從根本原因處理才能解套，即銓敘部原提 18% 改革案，現應尊重立法院之決議辦理，日後院部再理性研擬新方案，使其內容合理溫和可

行，才是良策；否則仍堅持原案與立法院抗衡，徒耗時日，俟近年度終了即使解凍已無實益，且恐會影響明年預算。其次，對於秘書長報告內容二之(二)第 5 點引述「重申前述預算執行原則及相關具體執行措施，並於本院考試委員座談會中報告後實施」表示不同看法，並指出該座談會中委員對於本院預算執行原則提出諸多疑慮，爰補充說明預算執行原則雖曾提報座談會，惟不表示考試委員同意背書。(張委員正修)說明預算凍結與 18%改革有關，立法院代表民意，考試院理應尊重，但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理應成為法律之保護者，由於 18%始終沒有法源，最好請立法院針對 18%改革案自行立法後，本院自當據以執行。至於預算在不同科目間流用問題，應依預算法 63 條規定，計畫科目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科目間之流用，不能用在用人經費上，廖主任之說明似違反該條規定。(洪委員德旋)說明本院年度預算之執行，未確實依照科目執行之流用才是問題所在。另認為議事業務為本院重要業務，惟執行率僅 16.34%，顯係預算遭其他科目挪用，同時認為考試委員座談會沒有法定效力，對於預算執行原則及委員出國經費之流用等重要事項，應提報院會處理為妥。

院長表示意見：說明會計單位之運作有其獨立性，本院會計主任已盡心協調處理，惟預算遭凍結不僅經費問題，而是涉及政治等各層面因素，長期凍結本院預算雖然不合預算法之精神，惟政治問題仍宜政治解決，未來仍將繼續溝通協調。至於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協商人選後可隨時成立。

張秘書長俊彥、廖主任訓詮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郭委員光雄、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近日赴泰國考察情形。

(二) 邊委員裕淵報告：說明近日赴伊朗考察情形。

六、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5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備查。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說明本院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餘遭凍結三分之二，委員出國經費編列 9 萬餘元，因此應尚有 3 萬元可支用，部分委員並已個別出訪。本席尚未決定是否出訪，惟對於考察或參訪之基本態度，建議放棄先入為主的看法，而從各國長遠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脈絡思考，帶著學習、同情的方式，瞭解其歷史、現實因素，較有助於考察之實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

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二)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中，宜蘭縣政府之書記職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宜蘭縣政府處理。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9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等 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郭委員光雄提：請通過本院第一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本案經蔡委員璧煌附議)。

決議：通過聘任經考試委員協商所推薦之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及許委員慶復為本院第一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並經前述五位委員推選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委員。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